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2 年 10 月份大事記略

| 內 | 容 |
|-------|---|
| 10/16 | <p>本署特偵組受理民眾告發政府四大基金弊案，經分案後，隨即積極展開蒐證調查，由於涉案範圍龐大，為免稽延時日，乃先將關係全民權益最鉅、委託投信業代操金額最大之勞退基金弊案列為優先偵辦之對象；案經偵查後，發現本弊案牽涉金額甚鉅達 38 億餘元，且為國內查緝有關全權委託代理操作政府基金背信及內線交易之特殊案件，核屬特殊重大案件，依法院組織法指定為本署特別偵查組職司偵辦之案件，於日前以刑法背信罪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罪嫌將陳○、瞿○正 2 人偵結起訴，其 2 人為圖謀個人不法私利，利用其等擔任基金經理人之職務上機會，獲取暴利，並造成政府基金及投資大眾鉅大損失，爰請法院從重量刑，併科較高罰金，以儆效尤。求償部分，本署將於起訴後主動函勞退基金監理會與投資人保護中心辦理後續求償事宜。</p> |
| 10/24 | <p>本署特別偵查組偵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胡景彬涉嫌貪瀆等案，前於今年 8 月 29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被告胡景彬等人獲准，特偵組檢察官密集進行偵查，惟因被告胡景彬同居人黃○蟾銀行租用之現金，來源不明，尚待追查，且被告胡景彬、黃○蟾二人有龐大海外資產，有逃亡之虞，本件案情複雜，在押被告等人供詞反覆不一，尚有諸多證人待傳訊，足認均有串供或湮滅證據之虞，其羈押原因並未消滅，且無法以具保代替羈押，特偵組於 10 月 22 日函送延長羈押聲請書及相關卷證，聲請延長羈押二月獲准。</p> |